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姑苏区历史城区外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JSZC-320508-SZXY-C2025-0048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设计人（全称）：　苏州智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姑苏区历史城区外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姑苏区历史城区外口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姑苏数字项投【2025】92号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姑苏区历史城区外胥虹桥公园、江月路滨河公园、信息公园、石曲街北公园、官渎里7标绿地、听钟园等口袋公园存在的基础设施陈旧、绿植退化严重、服务功能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完善城市口袋公园建设。主要通过植物、铺装、景观设施小品和其他文化元素的营造和更新，打造精致小微环境。利用空闲地块新建广济北路西侧绿地，本项目涉及总面积约66302平方米。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苏州市姑苏区。

5.工程投资估算：该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　/　。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拟对姑苏区历史城区外胥虹桥公园、江月路滨河公园、信息公园、石曲街北公园、官渎里7标绿地、听钟园等口袋公园存在的基础设施陈旧、绿植退化严重、服务功能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完善城市口袋公园建设。主要通过植物、铺装、景观设施小品和其他文化元素的营造和更新，打造精致小微环境。利用空闲地块新建广济北路西侧绿地。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配合等。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配合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暂估金额，最终按施工标底价结算；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56366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潘奇芝。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宋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姑苏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副本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设计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正本 1 份，财政监管部门执正本 1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7.11.18

合同签订地：苏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17.11.18

项目负责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设计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

5、本工程设计任务书

6、合同通用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

9、辅助资料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潘奇芝；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12-6872331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10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奇芝；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0512-68723317；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7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28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技术设计、专业设计及其他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等，承包人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宋雁；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137760306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须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负责人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设计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同时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设计人违约。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无加密的 CAD 格式电子文本。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无 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补充条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8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详见补充条款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3 天（不足 3 天按 3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无上限。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7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7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苏州市姑苏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补充条款）

（1）本项目的总投资约 2000 万元，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对应的估算、初步设计及对应的概算应控制在 2000 万元以内。

（2）本项目是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设计费与初步设计阶段政府批准的工程总投资挂钩，以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限额设计的考核。设计人的设计范围为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费结算时扣除非设计人设计缺陷原因增加的投资，如果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投资（按经评审的结算造价）总额每超过政府批准的同口径投资总额的 2%，则扣除设计费总额的 1%，扣除上限为设计费总额的 20%。

（3）乙方必须保证设计方案及施工图与现场相对应，对施工具有实际指导意义，因乙方现场查勘不准确导致的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8%时，变更每超过 50 万元，设计费相应扣除 1 万元。

（4）发包人单独委托的专业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对图纸进行审核，避免因各专业之间不协调造成无法满足使用功能、空间高度等要求。因配合专业设计而导致设计人设计范围内发生调整，不再计取费用。

(5)本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于地块的绿化、景观进行改造提升，改换中分带、侧分带、人行道及沿线绿地长势不良的绿化，打造重要节点绿化，提升对外展示效果。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费组成(分专业分阶段，有单价及总价)，便于在项目规模、设计范围发生变化时调整。

（6）设计费结算及支付：

1）最终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收费确定。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下浮）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2）本合同的设计费用 56.366 万元，具体设计费金额按施工标底价结算。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乙方提交施工图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标底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结算后结清设计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注：该项设计费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

4）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7）如果在履行设计合同过程中乙方出现违约(如设计质量问题、后续服务、不履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8）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的统一指挥、安排，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设计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计入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2）根据工程建设需要，业主对设计周期、方案设计及设计成果文件出版份数等的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不得因上述调整而要求增加费用（为完成初步设计所需的报批、审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按时提供满足审查用的设计文件的数量，其费用均含在中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3）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3 天内，完成对项目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将按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4）整个设计期间设计人所有用于安全保护及环境保护、保险等所有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为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规费、税费均应计入合同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5）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方案审查、咨询等会务费（含税费）由设计人承担，均含在中标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6）根据政府对本项目的批复情况，业主可能会调整项目的设计周期，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响应业主要求。

7）设计人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汇报项目设计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业主的检查，原则上每两周一次，同时根据业主要求随时向业主汇报或接受检查。

8）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工作，且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同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则每延期 3 天（不足 3 天按 3 天计），业主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业主可以解除合同。

3）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4）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的，业主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5）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3天（不足3天按3天计），业主将按施工配合阶段费用总金额的5%计扣投标人的违约金。

6）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除发包人解除合同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7）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第6）款的规定外，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业主可以解除合同。

9）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变更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且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对姑苏区历史城区外胥虹桥公园、江月路滨河公园、信息公园、石曲街北公园、官渎里 7 标绿地、听钟园等口袋公园存在的基础设施陈旧、绿植退化严重、服务功能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实施景观提升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完善城市口袋公园建设。主要通过植物、铺装、景观设施小品和其他文化元素的营造和更新，打造精致小微环境。利用空闲地块新建广济北路西侧绿地，本项目涉及总面积约 66302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配合等。

初步设计服务：根据可研报告、工程勘测资料、方案设计等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及时提交招标人，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和财政项目概算投资评审，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

施工图设计服务：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设计规范、标准，并达到要求的设计深度，根据采购方和相关部门要求修改完善设计，顺利通过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

其他服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工程施工方或招标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项目建设。若需变更设计的，须由招标人同意。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应招标人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6	自方案设计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自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宋雁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白塘公园提升改造项目方案施工图设计
二、项目组成员				
园林专业负责人	周强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张娟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赵江丽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姚贞娅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尹兴平		高级工程师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一、设计费总额：人民币伍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56366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暂估金额，最终按施工标底价结算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____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____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其它：_____/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1、设计费指导价为__57.024__万元；

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工程设计收费条件：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建安费估算暂按 1800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8.8+（1800-1000）*（103.8-38.8）/（3000-1000）=64.8 万元

计算基本设计收费：64.8*1.1*1*1=71.28 万元

计算公式：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本次设计范围为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费指导价为 71.28*（1-20%）=57.024__万元。

2、最终设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设计收费*（1-中标下浮率）确定，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最终按标底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中标下浮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设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乙方提交施工图后，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标底报告中建安工程费结算后结清设计费。甲方每次付款

前，乙方必须按甲方每次书面确认支付的款项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

注：该项设计费包括设计内容中所需的所有评审费用、专家费用。

付款方式：数字人民币支付。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苏州智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_____(公章)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